

桃園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卉珊
電話：3310735#7357
電子信箱：184052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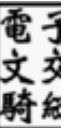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306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06621A00_ATTCH1.pdf、030662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104年至105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信銀）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3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300558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中信銀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2年，如欲申請，請洽中信銀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ctbc-mortgage.com/gov>；洽詢電話：0809-066-666按3。
- 三、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；如因本貸款發



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「104年至105年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業務Q&A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縣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2014-12-16
11:20:49

裝

訂



線

